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東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110年度東區職業傷病防治研習會

- 一、 **活動簡介：**為協助東區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等工作，提升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等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增進各產業工會勞工之職業傷病預防相關知識，特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分享實務作法，期提升相關資源運用之效益，以保障勞工權益，爰辦理本研習會。
-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三、 **執行單位：**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東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 四、 **參加對象：**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等相關人員優先。
 2. 於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人員。
 3. 上述人員以實際於宜蘭、花蓮、台東縣工作者為優先。
- 五、 **辦理時間、方式及人數：**
 1. 時間：110年08月11日(三)上午10時00分至下午17時40分
 2. 辦理方式：以Google Meet視訊直播方式辦理。
 3. 報名人數：50人，並以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工作者優先。

六、 課程內容：

| 時間 | 課程 | 講師 |
|------------------------|--------------------------|-------------------------------------|
| 09:20-09:50 | 報到 | |
| 09:50-10:00 | 主辦單位致詞 | 劉鴻文醫師 花蓮慈濟醫院職業醫學科 |
| 10:00-12:00 (120分鐘) | 職業傷病勞工之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實務經驗 | 洪嘉駿職能治療師 花蓮慈濟醫院復健技術科 工作能力強化中心 |
| 12:00-13:30 | 中午休息、用餐 | |
| 13:30-15:10 (100分鐘) | 職業災害勞工協助 相關法規面面觀 | 葛謹醫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 |
| 15:10-15:20 | 中場休息 | |
| 15:20-17:00 (100分鐘) | 工作相關精神疾病之認定 暨案例分享 | 朱柏青醫師 台大醫院環境及 職業醫學科 |
| 17:00-17:40 (40分鐘) | 綜合座談 | 劉鴻文醫師 花蓮慈濟醫院職業醫學科 |

備註：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七、報名方式：

1. 本研習會完全免費，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08月10日上午10時止，採網路或來電報名，並以實際於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工作者優先，報名人數限50人，額滿為止，不接受現場報名；如額滿可排候補順位，排序結果另以電郵通知。
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bcwu4j7>
報名電話：03-8561825分機12144、03-8462972
2. 若為其他縣市之職業傷病防治相關人員仍可報名，另於110年08月09日起陸續排序報名順位，報名結果另以電郵通知。
3. 本次課程使用Google Meet系統進行線上課程，可使用筆電/手機/平板加入，請於報名表單中正確輸入當日欲登入之Gmail信箱，報名者需熟悉視訊軟體及電腦設備之操作。
4. 活動前2天將寄發研討會連結至報名信箱當中，未收到研討會連結請電洽中心聯絡人；收到行前通知後請務必展信，以免影響您的上課權益。
5. 課程中將採問卷方式進行簽到、簽退，敬請報名學員配合相關查驗。
 - (1) 簽到、簽退時間將逐一比對視訊鏡頭查看學員是否到場，請將視訊鏡頭開啟。
 - (2) 課程開始前15分鐘開放簽到問卷，課程結束後15分鐘開放簽退問卷，簽到、簽退問卷連結將另以電子郵件及課程對話欄位發送。
 - (3) 若未完成逐堂簽到、簽退，該日課程全日時數將無法認定。
 - (4) 為維護課程品質，課程中參與者之麥克風將由主辦單位先行關閉，若於問答時間有發言需求，請再自行開啟麥克風功能；另會發送提問問卷，若有相關問題，可另以問卷提出。
6. 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洽主辦單位東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聯絡人王小姐，聯絡電話 03-8561825 分機 12144 、 03-8462972 ， 電子信箱 coh.tzh@gmail.com。
7. 因應疫情變化，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若有取消、改

期，將以電郵寄發通知，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

八、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課程完全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報名後如欲取消報名，請務必來電或來信告知。
2.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各類學分申請中)：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教育訓練時數**6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30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2) 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西醫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產人員」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核發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時數**6小時**，將於會後郵寄提供證明，遺失恕不補發)。
3.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逐堂課依規定簽到、簽退者，不得予以採認上課時數(學分)。**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疫情)，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5.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課程不發放紙本講義，課程前將以電郵方式提供講義載點，開放下載至課程當日，請有需要之學員自行下載、列印，並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妥**Gmail信箱**。